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欣天欧洲(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天匈牙利”）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能够缓解欣天匈牙利房屋保证金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其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欣天匈牙利的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晓（签字）：_____

刘憬（签字）：_____

孙章春（签字）：_____

2022 年 9 月 30 日